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截至2020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8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11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4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58 亿元;2019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727.84 万元;通用设备制造行业审计客户 5 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649.22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涛,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目前没有担任事务所以外的社会职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玉薇,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目前没有担任事务所以外的社会职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韩瑞红，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目前没有担任事务所以外的社会职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293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5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4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或招投标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增长 1.74%。如遇公司合并范围变动等影响因素需要调整相关审计费用的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决策。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较好地保证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 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2)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3) 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